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何亮雲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壹萬柒仟參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美金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吳懷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富邦人壽美利久久外幣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系爭保險契約），而因吳懷雲與原告交誼深厚，遂於102 年4 月16日向被告申請指定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嗣吳懷雲多年前至大陸地區，迄未返臺，亦不知所蹤，惟原告聽聞吳懷雲已在大陸地區身故，原告更遭自稱吳懷雲之子女即訴外人張儷庭起訴請求確認變更保險單受益人無效事件訴訟，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補字第705 號受理，而經原告查詢後發現張儷庭曾於105 年至106 年間以吳懷雲及訴外人劉東琴為被告提起請求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併主張劉東琴侵害其對吳懷雲之繼承權，足徵吳懷雲確已於105 至106 年間死亡，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原告既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美金（未註明幣別者同）51,716元本息。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

原告51,716元，及自109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保險卷第237 頁）。

二、被告則以：就吳懷雲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並於102 年4 月16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何亮雲」乙節不爭執，然吳懷雲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註記為「何亮雲HO ,LIANG-YUN ZO00000000朋友」，求系爭保險金，自屬無據；其次，吳懷雲是否已身故為本件保險給付之要件，而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書證尚難憑認本件保險事故已發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尚未合於給付要件；況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1、17條約定，原告尚未舉證保險事故已發生，更未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7條約定檢附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文件，即便原告可證明被保險人已身故，仍應依前揭約定檢附證明文件，且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未於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證明文件15日內給付，被告始負給付遲延之責，而原告既未證明保險事故已發生，更遑論備齊證明文件，則其請求遲延利息，自與法不合等語為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給付身故保險金；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10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保險金申請書、受益人之身分證明，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及第1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吳懷雲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

契約，並於102 年4 月16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何亮雲」，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保險卷第73頁），復據原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為佐（見本院審保險卷第21至41、97至117 頁），且被告對於上開書證之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保險卷73頁），再將前揭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與原告護照（見本院保險卷第79頁影本；原本核閱與影本相符後發還，參本院保險卷第73頁）比對結果，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所載「何亮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譯名均與原告相同，足認系爭保險契約確已變更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其次，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於該院106 年度親字第80號民事事件中，依公證書、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翻拍照片、樅陽縣殯葬管理所火化證明書翻拍照片各1 張、吳懷雲喪禮照片共12張暨當庭勘驗上開照片與吳懷雲告別式現場影片、上香影像等證據資料，認定吳懷雲業已於105 年10月26日死亡，此有少家法院106 年度親字第80號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保險卷第25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見該事件卷一第101 、212 、218 頁及照片附證件存置袋），且兩造對於該判決認定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保險卷第73至75、235 至237 頁），則系爭保險契約已有應給付身故保險金之保險事故發生，原告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身分，請求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洵屬有據。而兩造對於應給付之金額為51,716元，及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9 年8 月5 日起算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保險卷第71、237 頁），遲延利息利率依前引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約定為週年利率10%，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716元，及自109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應為有理由。

㈢至本院雖依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告知與吳懷雲有親子關係之訴外人即張儷庭、吳澤生、吳澤寰，且張儷庭並委任訴外人張逸柔為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然其3

人始終未聲請參加訴訟，自非本件之當事人，合先敘明；而張儷庭雖爭執原告未照顧吳懷雲直至吳懷雲過世，且未能取得吳懷雲死亡證明、除戶證明書而不得請求領取保險金云云，惟系爭保險契約並未約定或附有原告須照顧吳懷雲之給付條件，又被保險人死亡即表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業已發生，被告本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至相關文件僅係原告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附之資料，但系爭保險契約並未限定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而本件依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少家法院106 年度親字第80號卷證，已可認定吳懷雲業已死亡之事實，自非不得以此請求身故保險金，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716元，及自109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符，爰依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容辰